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18-062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 年 12 月 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八达街 111 号中衡设计裙房四楼中庭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7,627,8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626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冯正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胡义新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 2018 年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01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7,627,830	100.00	0	0.00	0	0.00

1.02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7,627,830	100.00	0	0.00	0	0.00

1.03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7,627,830	100.00	0	0.00	0	0.00

1.04 议案名称：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7,627,830	100.00	0	0.00	0	0.00

1.05 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7,627,830	100.00	0	0.00	0	0.00

1.06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7,627,830	100.00	0	0.00	0	0.00

1.07 议案名称：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7,627,830	100.00	0	0.00	0	0.00

1.08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7,627,830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7,587,830	99.9729	40,000	0.027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7,587,830	99.9729	40,000	0.027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5,979,046	99.9705	40,000	0.029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5,979,046	99.9705	40,000	0.029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5,979,046	99.9705	40,000	0.029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批准公司与关联方苏州合意置地有限公司签署《工程承包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904,420	99.7491	40,000	0.2509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7,578,230	99.9664	49,600	0.0336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998,9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2	回购股份的用途	10,998,9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	10,998,9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10,998,9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5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0,998,9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10,998,9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7	决议的有效期	10,998,9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10,998,996	1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958,996	99.6363	40,000	0.3637	0	0.0000
3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计划的议案	10,958,996	99.6363	40,000	0.3637	0	0.0000
4	关于《中衡设计集	9,827,900	99.5946	40,000	0.4054	0	0.0000

	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 与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草案修订 稿）》及其摘要的 议案						
5	关于《中衡设计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 及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实施考核 管理办法（修订 稿）》的议案	9,827,900	99.5946	40,000	0.4054	0	0.0000
6	关于提请股东大 会授权董事会办 理公司股票期权 与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有关事宜 的议案	9,827,900	99.5946	40,000	0.4054	0	0.0000
7	关于批准公司与 关联方苏州合意 置地有限公司签 署《工程承包合同 补充协议》的议案	10,958,996	99.6363	40,000	0.3637	0	0.0000
8	关于续聘会计师 事务所的议案	10,949,396	99.5490	49,600	0.451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2、4、5、6 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4、5、6 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及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

议案 7 苏州赛普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冯正功、张 谨、詹新建、徐宏韬、陆学君、徐海英、张延成需回避。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邵禛律师、林惠律师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6日